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2,7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上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以上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 2,7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审议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2,7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或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2,7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4、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人民币定价机制趋于透明，汇率市场化改革提速推进，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越发凸显。近两年，公司信息事业部业务发展较快，其进出口业务持续增加（主要采用美元结算），预计公司将持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旨在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在不超过 2,7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上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以上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 2,7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或是上述标的的组合；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外汇衍生品交易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四）投资期限

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流动资金。

（六）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防范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远期汇率走势中，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其它风险：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配备专业人员，并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和风险制度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3、公司财务部密切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相应监管机构报告。

4、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公司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21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产业投资机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目标公司”）的股权，出售比例不超过 60%，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71、2020-072、2020-073、2020-83、2020-86、2020-87、2020-092、2020-095、2021-004、2021-012、2021-017、2021-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全部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26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各种原辅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和运行费用进一步提高，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期合计 3 次上调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分别累计上调氣氧化锆产品（包含母液料）1500 元 / 吨、二氧化锆产品 4500 元 / 吨、锆英砂和金红石产品 500 元 / 吨以及复合氣化锆产品（包含钇稳定氣化锆及其他所有相关规格型号产品）5000 元 / 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产品的调价工作。本阶段上调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阶段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公司就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金鸿曲轴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021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担保合同的签署

2021 年 3 月 25 日，金鸿曲轴与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即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向金鸿曲轴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一年。同日，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 100% 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28,219,504.64 | 1,040,434,535.77 |
| 负债总额 | 569,490,111.76 | 549,175,363.09 |
| 净资产 | 458,729,392.88 | 491,259,172.68 |
| 营业收入 | 515,753,008.84 | 411,820,598.51 |
| 利润总额 | 28,255,897.66 | 36,093,335.02 |
| 净利润 | 21,660,826.74 | 32,529,779.80 |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 8,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 01- 抵押），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5,331,838.41 元。

1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4,328,909.38 元。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
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债权

被担保债权为贷款人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金鸿曲轴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期限为一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1）金鸿曲轴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贷款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2）金鸿曲轴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贷款人为实现《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贷款人与金鸿曲轴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6、违约责任

（1）保证人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第一条“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保证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解除《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或宣布其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遭受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视违约情况通过各种方式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个人。

（4）如保证人未按《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则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每日 5%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7、合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后，对其进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8、争议解决

保证人和贷款人在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101,3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1.51%。其中，内江鹏翔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1,1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2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3,205.49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为 20.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近期正在积极推进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5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闽发铝业，证券代码：002578）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3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对公司股价异动进行公告，并提示相关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32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冬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冬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杨冬生先生辞任后仍将在本公司担任产品规划及汽车新技术研究院院长。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杨冬生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冬生先生辞任职工代表监事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因此杨冬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经与会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补选唐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梅女士，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唐女士二零零五年六月毕业于中南大学，主修英语，获学士学位。唐女士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裁秘书、集团文化宣传部经理、集团接待中心经理、比亚迪慈善基金会执行长，现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0,807,9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2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050,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87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57,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5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11,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3,755,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957%；反对 6,660,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93%；弃权 3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8,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769%；反对 6,660,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804%；弃权 3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27%。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3,755,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957%；反对 6,716,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00%；弃权 3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8,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769%；反对 6,71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71%；弃权 3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61%。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263,747,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927%；反对 6,817,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73%；弃权 2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0,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45%；反对 6,817,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981%；弃权 2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74%。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63,739,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97%；反对 6,825,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04%；弃权 2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2,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101%；反对 6,825,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2826%；弃权 2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74%。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63,747,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927%；反对 6,817,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73%；弃权 2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0,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45%；反对 6,817,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981%；弃权 2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74%。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63,747,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927%；反对 6,817,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73%；弃权 2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0,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945%；反对 6,817,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981%；弃权 2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7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 263,739,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97%；反对 6,881,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10%；弃权 18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2,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101%；反对 6,881,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592%；弃权 18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0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 263,739,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97%；反对 6,881,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10%；弃权 18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2,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101%；反对 6,881,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592%；弃权 18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0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车佳美、高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